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3-033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会独立董事5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由张本智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高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和聘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会议聘任崔福强先生、郝祺权先生、年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由于年龄原因，张力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高管人员简历：

高文先生，男，47岁，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通用技术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郝祺权先生，男，49岁，汉族，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南方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驻马店市烟草协理主席、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3、郝祺权先生，男，56岁，汉族，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通用技术集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4、年大明先生，男，51岁，汉族，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3-034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或“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已于2013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申报系统已对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关闭，不再接受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建议。

●收购请求权行使的价格为20.29元/股。该价格系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2年5月5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0.74元/股，扣除自该定价基准日以来的分红派息后的价格（本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和2013年5月15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别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及股息1.03元（含税））。2013年6月16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20.14元/股，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将以20.29元/股的行权价格行使权利，敬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收购请求权实施权益登记日：2013年6月6日。

●申报时间：在本公司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声明，并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权益登记日（即2013年6月6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且在申报期间（即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连续三个工作日）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本公司异议股东，非异议股东申报无效。

●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申报时间：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13:00—15:00，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申报代码：706025

●申报名称：医药现金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投资者应当将其持有的异议股份数量、申报的异议股份数量填写在申报结果表后续继续被冻结，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完毕后再解除。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

*)向本公司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

●投资者若了解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本公告仅对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建议。

一、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1、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系指在本公司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声明，并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权益登记日（即2013年6月6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该异议股东的申报有效。

股东大提出有效反对票的异议股份合计数为6,050,793股。

2、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3、申报时间

本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时间为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13:00—15:00，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4、申报代码及706025

5、申报名称：医药现金

6、申报方向

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7、行权价格

本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为：20.29元/股。

8、申报有效数量的确认

(1) 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收购请求权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在本公司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声明，并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并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权益登记日（即2013年6月6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份数量，并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扣划后的股份数量。

(2)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的最低值：(A)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量；(B)自中国医药异议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持有中国医药股票的最低值。

(3) 2012年9月27日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收购请求权申报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持股变动的，如持股变动导致异议股东在此期间一时点的持股数量低于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量，则异议股份数量上限为有效反对票代表的股份数；如持股变动导致异议股东在此期间一时点的持股数量高于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则异议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此期间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的最低值。

(4) 申报期间内，异议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收购请求权，同一股账户申报期间内有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5) 申报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不得就其已被冻结或质押的股份申报收购请求权，就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申报收购请求权的，其中申报无效。

(6) 若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申报方向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均发生无效。

9、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为通用技术集团；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当于以20.29元/股将股份出售给通用技术集团。

二、注意事项

1、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2、股东申报期间应使用本人或法人/机构名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其收购请求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3、对于同一账户下的两份股份，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4、股份限售：有效申报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锁定并保管，股份在申报期间内，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将在收购请求权申报首日截止日刊登行使收购请求权的提示性公告。

6、在本申报期满后，本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对比，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将收购请求权申报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1、股东申报收购请求权及后续股份过户过程中，转变双方各自按相关规定支付税费。

2、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3、申报时间：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13:00—15:00，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4、申报代码：706025

5、申报名称：医药现金

6、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7、投资者应当将其持有的异议股份数量、申报的异议股份数量填写在申报结果表后续继续被冻结，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完毕后再解除。

8、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由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3-23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以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6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董事长汪仁军主持了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陈卫忠、陈卫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二、此两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公司在董事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和交通银行上海杨浦区支行，并于2010年1月26日分别与三家银行签订存款协议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公司（甲方）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16410100100071157，截止2013年6月6日，专户余额 1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募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募项目启动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期间内该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储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于项目启动期2013年6月7日，期限12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转入本公司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划转存单方式存储，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市场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利。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问询。丙方发现甲方涉嫌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等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于方、张勇 可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丙方有权对甲方专户资金甲方有关情况进行独立本人的合法身份验证；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阅甲方专户资料时应对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方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方、乙、丙三方签订本协议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监督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3-24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存放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和交通银行上海杨浦区支行的1000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决议请见公司2013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经收到了公司（甲方）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21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9.96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560.0315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募集资金为65,6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出计划募集资金34,945.031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0》第1003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此两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公司在董事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和交通银行上海杨浦区支行，并于2010年1月26日分别与三家银行签订存款协议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公司（甲方）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16410100100071157，截止2013年6月6日，专户余额 1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募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募项目启动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期间内该募集资金专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储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于项目启动期2013年6月7日，期限12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转入本公司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划转存单方式存储，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3-25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十八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14日和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3年6月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以2000万元购买期限一年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期限：2013年6月7日-2014年6月6日

4、风险等级：低

5、预期最高收益率：5.75%/年

6、认购开始日：2013年6月7日

7、产品起息日：2013年6月7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6月6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12、公司本次使用2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7%。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3年6月7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39900万元，均未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5.31%。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3-0115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万达广场14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合法、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朱胤生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职务的公告》。

朱胤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见2013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聘任新的财务总监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见2013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聘任新的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有关工作安排的公告》。

会议决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新任财务总监张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有关三个月内公司未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三个月后由董事长彭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直至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3-0116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 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张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2015年12月5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聘任张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2015年12月5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张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若三个月内公司未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三个月后由董事长彭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直至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

张生先生联系电话：023-62949688；传真：023-62949000；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万达广场146号；电子邮箱：zsqgq@126.com。

特此公告。

附：张生先生简历

张生全，男，中国国籍，汉族，1966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在重庆华晟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重庆凯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康食品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5月加入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任职，2013年6月13日起兼任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3-033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于201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6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08会议室

（二）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现场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20日上午2: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15:00至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

1、2013年6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次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与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用途商业预付卡合作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13年5月16日刊登的关于与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用途商业预付卡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

（二）审议《关于不参加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13年5月16日刊登的关于不参加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29）。

三、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网址：360564 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投票程序的具体步骤

(1)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0元代表议案，以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依此类推。本次会议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6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25董事会办公室

（四）审议办法

1、法定代表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加盖公章的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5、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网址：360564 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投票程序的具体步骤

(1)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0元代表议案，以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依此类推。本次会议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3-027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04号 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审计、验资及法律服务、保荐费、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和股份登记费用、印花税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4,0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XYZH201301A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核准/备案情况
1	微型箱体麦克风技术改造	4,079	4,079	发改经改[2011]1002号
2	微型扬声器/受话器麦克风技术改造	8,606	8,606	潍经发改[2011]1001号
3	新建轻量化麦克风项目	5,527	5,527	坊发改投资[2011]114号
4	新建超薄平板麦克风系统项目	6,939	6,939	发改经发[外]2011143号
5	声学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3,826	3,826	发改经改[2011]1003号
	合计	28,977	28,977	28,977

截止至2013年6月13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06641938.8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83128661.15】元。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和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审批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3年6月13日起至2013年12月12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一）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按公司现有贷款利率水平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92.4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减轻经营压力。

（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三）公司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2013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件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3-01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兆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专人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对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2013年6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2、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对修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原则同意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华纳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江西麒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星华华纳按其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2013年6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3-01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华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江西麒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关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概述

1、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自该笔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18个月。

4、年利率：12%

5、利息支付：按季付息一次

6、委托贷款发放时间：经审批程序、保证等相关手续履行完毕后

7、还款保证：（1）（香港）辉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的烟台裕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祥华纳”）25%的股权及其享有的权益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麒麟公司的股东星华星、洪华祥以及洪华祥控股的烟台同丰矿冶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丰矿冶”）为该笔委托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于2013年6月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由星华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目前，星华公司的决策程序正在履行中，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已经签署，并星华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符合正式签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	关于与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用途商业预付卡合作的议案	100.00
议案二	关于不参加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4. 计票规则

在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时，如出现与决议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如果股东大会已就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大会未就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 采用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采取身份认证的具體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ww.sse.com.cn 或http://wlp.cninfo.com.cn的投资者身份认证系统，输入您在巨潮资讯网或巨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能够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或成功半年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其具体的实施方式及操作指南。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209/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电子邮件：xunmingyan@52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209/25918428/83991192

2、股东采取短信验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15:00时至2013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投票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网络投票事项

(一)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 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710005 公司住址：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公司电话及传真：029-87481871

联系邮箱：wlp@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代理人姓名：
本人持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一、关于与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用途商业预付卡合作的议案	同意【无】反对【】弃权【】
二、关于不参加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本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限】按照自己的意愿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日期)：
本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